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35、36 和 160

和平文化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3 年 1 月 8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巴林王国麦纳麦举行的第十次穆斯林—基督徒对话会议的最后报告和建议（见附件一）以及《巴林宣言》（见附件二）。

请将最后报告和建议以及《巴林宣言》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4、35、36 和 160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萨利赫（[签名](#)）

2003年1月8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原件：阿拉伯文]

2002年10月28日至30日在麦纳麦举行的第十次穆斯林-基督徒对话会议的最后报告和建议

我们感谢万能的神赐予我们这个举行穆斯林和基督徒之间对话会议的机会。这次会议是由普世牧首巴塞洛缪一世陛下提议，经巴林王国国王谢赫·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大人同意，在巴林王国首都麦纳麦举行的。

为了进行卓有成效的合作，使全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和平共处，并由于宗教和宗教学者在奠定正义、安全与和平的基础方面起着重要和有效的作用，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产生并写入圣经和经文的宗教教义是为了保护人类自身免遭任何侵略、其生存不受威胁并且其安宁与安全不被破坏，因此召开了这次对话会议。会议旨在建立圣经和经文所要求的这些基础，以实现个人、社区、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和平共处。

在巴林王国司法和伊斯兰事务大臣谢赫·阿卜杜拉·本·哈利法·阿勒哈利法阁下赞助下，于2002年10月28日至30日举行了这一题为“宗教在和平共处中的作用”会议。其间召开了九次工作会议，与会者就会议的三个专题进行辩论和讨论，这三个专题为：

1. 地方一级和平共处原则
2. 区域一级和平共处原则
3. 国际一级和平共处原则。

与会的穆斯林和基督徒就下述原则达成一致意见：

1. 申明他们信仰一个神，要以切实可行的方式将个人和社区的行为提升到一个理想的道德标准。
2. 他们强烈谴责任何诽谤先知和信使的人，因为他们认为这种诽谤违背对神的信仰，是神派这些先知和信使来指导人类的。
3. 申明他们的信念认为只能通过指引人类走向正确道路的宗教来调整生活。与会者申明他们信奉宗教的价值观念、伦理道德和实现人类和平、正义与合作的各项原则。
4. 他们申明信仰神意味着无论在何处，都要坚持正确的立场，拥护人类尊严与繁荣。

5. 他们谴责任何亵渎穆斯林和基督徒的仪式、神圣物品和场所的行为，在这方面，他们决心加深彼此在这方面的尊重。
6. 申明一切形式的正义是和平与和平共处的基础，一切形式的非正义是产生任何形式的敌意、战争和恐怖行动的主要根源。
7. 申明篡夺权利、亵渎宗教场所和诅骂繁荣社会是对世界和平与和平共处的巨大危害与威胁，并使世界卷入战争，其后果是毁灭和苦难。
8. 认识到人类受到神的恩宠，并优于所有其他生灵，人拥有圣规赞同的公认的权利，他们认为，剥夺人的这些权利构成国际危害并威胁世界和平与和平共处。
9. 申明恐吓生活在和平环境中的人并以任何形式袭击和胁迫平民是任何宗教教义不可饶恕的恐怖行为。
10. 遵守协定和公约是所有宗教规定的神圣义务，以确保安全和实现和平共处。
11. 个人行为不能构成对宗教的定论，任何宗教或民族都不应由于其某些信徒的行为而受到谴责或指控。
12. 不应利用宗教作为掠夺财产或侵犯人民和宗教圣地的口实或借口。
13. 所有宗教教义均保证遭受压迫和攻击的人有反抗的权利；此外，宗教教义认为自卫和抵抗占领军是一项神圣的职责。

基于上述信念，与会者建议：

1. 各宗教教派和信仰者之间有必要开展建设性的对话，进行必要的合作制定国际和平共处的各项原则，以实现个人和社区的保障与安全。
2. 各种文明之间不存在冲突，所有宗教教义都旨在实现人类福祉和全世界的安全与和平。
3. 国际社会必须确定针对、恐吓平民和无辜百姓并袭击他们及其财产的恐怖主义行为。
4. 谴责篡夺权利、霸占财产和亵渎神圣场所的行为，不论这类行为出于何种动机和理由。
5. 谴责以武力侵占巴勒斯坦领土、入侵巴勒斯坦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一切行径，呼吁国际社会以负责任和务实的方式进行干预，执行各项国际决议。
6. 请联合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务实的方式进行干预，终止导致所有国家毁灭性战争的各种政治危机。

7. 国际决策者应进行干预，制止世界上任何国家发生的屠杀少数民族行径，维护和平与安全并实现和平共处。
8. 各国领导人必须支持符合其国民利益的调整和全面发展方案，并致力于提高其国民生活水平。
9. 谴责一切形式的不公正歧视，申明落实各项人权原则的必要性，并呼吁各宗教之间加强合作以实现个人和社区的和平共处。

与会者听取了伊斯兰事务助理副国务大臣兼会议高级筹备委员会副主席谢赫·哈利法·本·哈迈德·哈利法阁下的感人发言，会后建议将发言全文列入会议文件，并遵照神的意旨，使其编汇为国际文件，务必将其转化为明确的现实，以反映他们的观点；为包括巴林王国和莫斯科牧首辖区在内的穆斯林-基督徒之间的对话设立一个常设混合委员会。

2003年1月8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原件：阿拉伯文]

2002年10月28日至30日在麦纳麦举行的第十次穆斯林-基督徒对话会议《巴林宣言》

2002年10月28日至30日在巴林王国首都麦纳麦举行的第十次穆斯林-基督徒对话会议闭幕。会议是按照巴林王国国王谢赫·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陛下指示，并回应普世牧首巴塞洛缪一世陛下的提议召开的。会议旨在促进穆斯林与基督徒之间的合作，实现和平共处和加强国际合作。通过交换双方对认为重要的当代问题的看法，建立这两种宗教信仰者之间相互了解的基础，实现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和平共处，并在融合了伊斯兰教与基督教教义包含的价值观念的共同基础上奠定世界和平的基石。

巴林之所以主办第十次穆斯林-基督徒对话会议，是因为它深信在各级进行对话的重要性，它呼吁各国人民和民族努力改进对话方法，寻求和平共处，反对暴力；它还呼吁为服务人类交换有关当代问题的看法，为人类谋求安全与福祉，使人类免遭冲突危险；同时向各国人民和民族宣传融合伊斯兰教和基督教教义的各项崇高原则，以实现相互共存；提倡尊重各宗教和民族的特性，鼓励开展建设性合作；支持穆斯林和基督教学者和知识分子为奠定和平共处的基础所作的努力，并根据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教义，提倡尊重他人。

在这次会议上，穆斯林和基督徒汇聚在一起进行建设性的、有意义的对话，根据会议的目标，与会者申明如下：

1. 继续进行对话，鼓励大力开展合作以实现和平共处。
2. 在进行宗教间的对话之后，合作医治过去历史造成的创伤，采取各项具体措施处理当地社会问题，以消除各种有害的偏见，促进信徒间对其它宗教传统特点的尊重。
3. 以国际眼光共同进行现代宗教间对话，宣扬兼具自由和社会正义的和平理念，并将保护人权的概念延伸到世界各国人民与民族之间的关系上。
4. 意识到暴力引发暴力，镇压孕育敌对与仇恨，因此有关当局应坚持通过开展建设性对话而不是压制来处理暴力问题。
5. 强调宗教的各项原则，对人类宽容和仁慈，并为此树立真正的形象以造福人类、维护世界安宁与安全并实现和平共处。

6. 尊重各社会的民族、宗教和文化特性。
7. 消除妨碍人们适当和正确了解其宗教的各种障碍。
8. 敦促各社区的民间社会组织发挥保护人们抵制混乱思想入侵的作用，并保护他们在精神上、心理上和道德上不受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9. 维护人权，通过监督有关当局履行其在这方面的职责，确保人类的安宁与安全。
10. 通过教育和大众媒体，采取正确方法向所有对宗教感兴趣的人提供有关该宗教的可信、公认的资料来源，使他们对这些宗教有正确的了解。

会议与会者和组织者高兴地表示他们衷心感谢巴林国王谢赫·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陛下对会议给予的支助。尽管国王陛下日理万机，但他认为有必要支持各国人民相互合作、了解和友爱的精神。

与会者还高度赞扬会议体现出的兄弟友情、和谐、友爱和客观精神，对巴林人民和政府对他们们的热情招待表示感谢。与会者和组织者还对巴林王国司法和伊斯兰事务大臣谢赫·阿卜杜拉·本·哈利法·阿勒哈利法阁下代表巴林王国国王谢赫·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陛下、Emmanuel of Reghion 主教大人、大公教长区宗教间与文化间关系处主任对会议给予的赞助表示感谢，对所有穆斯林和基督徒学者和知识分子在会议期间发表论文、评论和讨论表示感谢，并对全体参与会议筹备工作的各委员会主席和成员表示感谢。

愿万能的神指引人类在正确和明智的道路上前进。
